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7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丹丹，女，1986年7月1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:131081198607112549,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, 住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南楼村54号。 2013年6月7日被刑事拘留。2013年6月1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丹丹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供量刑建议书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、代理检察员高卓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丹丹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8月间, 被告人王丹丹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 5240470000169684。被告人王丹丹使用该卡后，至 2012年11月期间透支消费共计本金人民币49847.8元。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欠款，逾期三个月拒不归还欠款。后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报案后，被告人王丹丹于2013年6月7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退缴全部欠款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王丹丹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邢某某的陈述，证人解某某的证言、信用卡催收记录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谦德庄支行的报案材料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丹丹法制观念淡漠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，骗取银行人民币49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丹丹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王丹丹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丹丹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14年6月6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王小庆

速 录 员 王 娟